

政治大學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，碩博士班學生修業第二學期起，始得申請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- 第二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公告辦理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-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，依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（一）申請表乙份。
（二）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（三）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（四）其他能說明申請人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- 第五條 办理流程：
（一）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（二）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、所主管核可。
（三）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。
（四）甄選審核小組，進行申請資料綜合審查。必要時，得以辦理面試作業。
- 第六條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各相關系、所、申請人及合作學校。
- 第七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。
本校學生交換學習期間，不得於本校修課，在合作學校學士班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，碩博士班學生不限。
交換期滿應持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
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教學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如安排宿舍，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若因特殊原因，無法前往合作學校進行交換，應於交換當學期開學日前提出書面撤銷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